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宁江)文综罚告字〔2025〕7号

当 事 人：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证照名称及编号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6TYPK1H

法定代表人：罗*

住 所：江苏省*****

有关责任人员：胡**

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30*****0036

住址：浙江省*****

2025年4月29日，接到我局市场管理科关于案件线索的移交函，诉求人称通过国慧文旅集团下属企业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中时华游）在南京太阳宫组织的推介会上交钱报名了旅游线路，因负责人失联选择报警。2025年5月16日，执法人员对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住所现场检查，现场大门紧闭，透过玻璃门看见室内无办公设备。执法人员与办公大楼物业和招商中心了解到该公司2024年12月13日与招商中心签订租房意向诚意金协议，2025年4月22日以内部经营问题提出终止合同。

执法人员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，确定当事人主体为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，中时华游未取得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中时华游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2025年5月9日，本机关对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立案。

2025年6月7日，执法人员对相关诉求人调查询问，确认中时华游通过旅游推介会的形式招徕旅游者报名参加旅游线路，收取杨**和缪**5400元旅游费用，并组织其参加广西巴马5日游。

2025年6月20日，根据诉求人的笔录以及当事人签订的租房协议等线索，本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胡**立案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执法人员联系胡**要求配合调查询问，其拒绝接受调查。

经查，中时华游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，招徕、组织游客参加广西巴马 5 日旅游活动，违法经营额 5400 元，因中时华游有关责任人员不配合，无法核算相关线路的实际成本，因此违法所得认定为 5400 元。中时华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属实，胡**作为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 份；

2. 租房《意向诚意金协议》照片 1 份；

本组证据证明中时华游及胡**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3. 关于案件线索的移交函 1 份；

4. 《12345 工单》4 份；

5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；

6. 现场检查照片 2 份；

7. 《意向诚意金协议》照片 1 份；

8.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1 份；

9. 胡**拒绝配合调查询问录音 1 份；

10. 对游客杨**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

11. 杨**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12. 杨**提供的收据复印件 2 份；

本组证据证明中时华游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，招徕、组织游客参加广西巴马旅游活动，违法经营额 5400 元，因中时华游有关责任人员不配合，无法核算相关线路的实际成本，因此违法所得认定为 5400 元。胡**为有关责任人员。

本机关认为，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现参照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

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 年版）》中 118 对“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”“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”一般处罚和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拟对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肆佰元（人民币 5400.00 元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人民币 40000.00 元）；

对有关责任人员胡**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人民币 8000.00 元）。

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如不服本拟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。

其中对中时华游（南京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人民币 40000.00 元）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胡**拟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人民币 8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518 号全民健身中心 6 楼

（联系电话：52191012）

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，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为其提供旅游服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：

- 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- （二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
- （三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；
- （四）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《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

118	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(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02项)	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	1. 法律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(2018年10月26日修订)第九十五条第一款:违反本法规定,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,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,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2. 行政法规:《旅行社条例》(国务院令550号公布,国务院令666号、第676号、第732号修订)第四十六条: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,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的; 3. 部门规章: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(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)第三十二条第一款: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,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,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。	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	较重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3.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		一般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2.2倍以上3.8倍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
					较轻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.2倍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
				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	较重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		一般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
					较轻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